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关于图瓦卢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太平洋技术合作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于苏瓦举行)上审议了图瓦卢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UV/5-6](#))，并于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上通过本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根据报告前问题清单([CEDAW/C/TUV/QPR/5-6](#))编写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的口头陈述及其对委员会在国别对话期间口头提问所作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该代表团由图瓦卢总理费莱蒂·佩尼塔拉·特奥及陶萨加·特奥率领，成员包括总理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内政、气候变化和环境部、教育、人力资源和发展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性别事务司的代表以及驻斐济群岛高级专员埃塞莱阿洛法·阿皮内卢和图瓦卢驻苏瓦高级专员公署及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其他代表。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15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UV/3-4](#))接受审议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以下法律：

(a) 《劳动和就业关系法》(2017 年)，规定禁止工作场所歧视的保护措施；

(b) 2017 年对《领导守则法》内“人权”法律定义进行修正，纳入习惯国际法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c) 2015 年《婚姻法》修正案，将最低结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旨在加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和政策框架，例如通过或制定：

(a) 《图瓦卢国家性别政策》(2024 年)；

(b) 图瓦卢沿海适应项目(2024 年)，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适应战略，该项目已延至第二阶段；

(c) 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信息中心(2023 年)；

(d) 性别暴力问题工作队(2023 年)；

(e) 《2021-2030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图瓦卢之舟”政策)(2021 年)，其核心要义是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

(f)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 年)》(2016 年)，强调需要增加妇女在政府高层职位和决策岗位中的代表性；

(g) 《行政管理总则》(2016 年)，明文禁止公职人员实施性骚扰行为。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上次报告审议以来，于 2019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并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进程中，根据《公约》条款实现法律上(依法)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个目标主流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特别是在目标 13(气候变化)方面。

####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请图瓦卢议会根据任务授权，从现在起至按照《公约》规定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期间，采取必要步骤，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 E.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缔约国现状

9. 委员会承认，气候变化对图瓦卢人民、领土和文化构成生存威胁，对缔约国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应对这一威胁需要加强多边主义、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法治、国际人权框架和司法体系，这些要素对实现全球性别平等不可或缺。

##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可见度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前提是获得额外资源并在承担更多义务之前履行现有承诺；
- (b) 政府内部以及司法系统、民间社会和广大民众对《公约》、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判例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缺乏认识。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克服任何阻碍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障碍；
- (b) 迅速向司法系统、执法部门、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民间社会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和本结论性意见。

## 公约规定的域外国家义务

1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作为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创始国兼共同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其在 2022 年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在大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第 [77/276](#) 号决议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该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缔约国在超国家层面诉讼中明显未提及《公约》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特别是缔约国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的口头及书面陈述中未提及《公约》，这错失了一个凸显图瓦卢妇女在气候控制方面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过度影响的机会。
- (b) 尽管有高级别女性官员参与缔约国的超国家层面诉讼，但缔约国缺乏强有力的战略来确保图瓦卢妇女包括边远岛屿妇女参与该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全球领导工作及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和国家地位工作的贡献。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超国家层面诉讼中提及《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 (b) 制定一项战略，使图瓦卢妇女包括科学家、决策者、倡导者、传统领袖和下一代法律专业学生参与其国际诉讼。

## 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歧视妇女的定义

1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2023 年宪法修正案，其中包括国家地位的新定义，规定尽管气候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图瓦卢实际领土损失，但图瓦卢国将永久存续。此外，禁止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

- (a) 《宪法》未界定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事实上和法律上平等的歧视妇女定义；《宪法》第 27 条第 3 款允许在涉及非公民以及与结婚、离婚、丧葬、土

地或“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人身法、信仰或习俗”有关事项时，广泛存在平等待遇例外情形；

(b) 《刑法》、《土著土地法》、《婚姻法》、《图瓦卢土地法》、《长老院法》、《就业法》和《护照法》等法保留歧视性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可追溯到殖民时代；

(c) 尚未建立正式机制，让妇女包括年轻妇女和边远岛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宪法》修订并与之协商，而这一修订将对图瓦卢的未来产生深远影响；

(d) 宪法和法律条款仍继续使用男性代词，这可能会强化治理中的性别偏见；

(e) 缺乏措施来确保用《宪法》保护妇女和女童条款优于传统规范和习俗，因为《宪法》第 15 条第 5 款规定的合理性检验允许法院在确定一项法律或行为是否“在民主社会具有合理正当性”时考虑传统标准、价值观和习俗。

####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二条(e)款(述及国家和非国家机构如私营行为体和企业的责任)，制定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事实上和法律上平等以及公私领域交叉形式歧视在内的妇女歧视定义，并使《宪法》第 27 条第 3 款与《公约》保持一致；

(b) 对立法进行全面审查，以查明并废除与《公约》不一致的歧视性、过时条款；

(c) 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妇女包括年轻妇女和边远岛屿妇女，在解释宪法保障依法平等方面享有平等、包容的代表性，并让妇女参与国家宪法制定工作，包括参与权力分立这一事关图瓦卢永久存续愿景的议题；

(d) 对《宪法》和立法进行审查，必要时加强性别包容规定；

(e) 确保宪法保障平等条款优于任何与之相悖的习惯法和习俗；利用传统领袖全国论坛和即将举行的 2025 年共同领导全国论坛等集体议事平台，深入探讨平行法律体系下维护妇女和女童权利议题；开展培训，使《宪法》(包括第 15 条第 5 款)与《公约》保持一致；确保对宪法和立法框架的解释使传统标准与《公约》相一致。

16. 委员会注意到 2021 年启动了今晨项目(未来现在项目)，该项目旨在创建图瓦卢数字孪生体(即虚拟复现)，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问题。图瓦卢启动有史以来首个数字国家建设工作，有可能开创有关数字空间的最佳做法，并在潜在的高风险领域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为其数字国家建设制定人权和问责框架，也没有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一进程。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图瓦卢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国家在元宇宙方面的主权，确保所有私人承包商和企业在参与开发国家数字孪生系统时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b) 制定数字治理和网络安全框架，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隐私权；
- (c)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塑造数字新格局中处于前沿地位；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框架；在缔约国的数字孪生体上发布《公约》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 (d) 实施保障措施，保护元宇宙中的结社、表达和言论自由及媒体自由权利。

**妇女诉诸司法**

18.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担任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审计长等政府关键机构负责人，在治安法官中占比 53%。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由于缺乏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人员处理妇女包括残疾妇女提出的申诉，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在当地无常驻法官、检察官或法律从业人员的边远岛屿尤其如此；
- (b) 缔约国需在判决和法庭审理程序中更多提及《公约》的法律权威和跨国人权义务；
- (c) 未制定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公设辩护制度，而且关于现有机构和机制，如巡回法院、法院书记官或公设律师如何确保妇女诉诸司法的信息不足；
- (d) 司法和执法部门需要在妇女权利、调查中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正当程序权以及公平审判方法方面进行全面能力建设；
- (e) 司法系统中性别偏见、男权及性别歧视观念的影响；
- (f) 国内未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 (g) 需要建立防止女性遭受任意拘留和起诉的防护机制；
- (h) 数字国家中妇女和女童缺乏司法救济途径。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消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边远岛屿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障碍，为此增加司法机构的经常性存在，部署对文化敏感的法律援助流动诊所，并确保在法律诉讼中提供程序便利、适龄安排和手语传译，从而改善残疾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 (b) 继续推动各级司法机关女性法官的任命；

- (c) 建立满足妇女需求的综合法律援助系统并跟踪其效力;
- (d) 围绕妇女人权以及性别敏感、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司法体系定期开展强制性能力建设;
- (e) 巩固拓展传统领袖全国对话论坛等良好做法，着力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文化障碍;
- (f) 制定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的行动计划;
- (g)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免受任意拘留和起诉，保障其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 (h) 为元宇宙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司法救济，确保数字国家成为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妇女诉诸司法的变革性工具。

####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

20. 委员会注意到，图瓦卢新政府在 2024 年全国大选后发布的 21 项优先事项声明中提及妇女参与问题。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性别主流化及交叉性视角缺失，而且性别相关政策监测评估机制缺位；
- (b) 性别事务司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不足，无法有效履行其广泛任务职责；
- (c) 缺乏有关 2014 年为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促进性别平等而设立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 (d) 缺乏确保数字领域不会复制和扩大缔约国原有不平等和性别偏见的机制。

####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性别平等和交叉性视角纳入所有政策与方案主流，确保定期监测和评价性别相关政策，并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 (b) 为性别事务司提供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广泛任务职责；
- (c) 建立一个落实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的有效机制，并让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机制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四个关键能力，即参与、协调、协商和信息管理；
- (d) 在建设数字国家门户网站时，确保元宇宙不会复制现有的性别不平等和偏见。

## 国家人权机构

22. 委员会注意到，图瓦卢颁布了《国家人权机构法》(2017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为其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赋予其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强大任务授权，确保包括残疾妇女和边远岛屿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该机构的服务。

## 暂行特别措施

24.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关于性别平等对话对暂行特别措施的讨论，但仍对暂行特别措施遭受强烈抵制表示关切。

###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依托国家共同领导论坛和传统领袖国家论坛等集体空间，促进人们了解暂行特别措施作为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工具的非歧视性质和重要性；

(b) 采取有时限目标的暂行特别措施，例如配额、优先招聘和晋升妇女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采购，以在《公约》涵盖的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包括新技术领域，加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

##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6. 委员会注意到，图瓦卢传统价值观(如“*aava*”(尊重)和“*alofa*”(深切关怀与爱))与《公约》精神相契合，同时也承认不同岛屿间存在文化规范差异。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歧视妇女和女童并阻碍她们充分享有权利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权看法依然存在。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托知识共享和集体价值观，就社会各级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平等、消除男权看法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必要性制定一项国家叙事和战略，确保在家庭、社会(包括社区、宗教及教规领域)中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并为这一国家叙事和战略的实施和监测提供足够资源。

## 有害习俗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残疾妇女和女童常在非自愿情况下，应其家人要求被实施绝育。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心智残疾妇女和女童实施非自愿绝育的做法，并确保在未经她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对她们进行医疗干预。

## 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统计数据显示，图瓦卢 44%的妇女曾遭受亲密伴侣间暴力，但仅有三分之一的幸存者寻求帮助，主要原因包括文化污名、缺乏专业服务渠道以及对《家庭保护与家庭暴力法》(2014年)及其法律保护措施的社会认知不足，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在相当一部分社会中持续获得社会合法化。
- (b) 未制定全面禁止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和性骚扰的立法，也未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 (c) 针对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幸存者，包括残疾妇女、农村妇女和边远岛屿妇女的支助服务不足；
- (d) 妇女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制定消除性别暴力的立法和政策以及建立保护性关系中自由、自愿和明确同意的机制方面参与度有限；
- (e) 缺乏机制来保护和监测根据澳大利亚-图瓦卢法拉皮利联盟协议从图瓦卢迁来的性别暴力妇女幸存者的状况；
- (f) 将 18 岁及以上乱伦受害者刑事定罪；
- (g) 需要更加重视网络暴力和技术助长型性别暴力，包括未经同意分享亲密图像、网络儿童诱骗、“报复性色情”、深度伪造色情和人工智能生成的非自愿色情、基于性别的网络欺凌以及数字国家中其他针对妇女的网络攻击。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紧急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高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整个社区对家庭暴力犯罪性质的认识，破除使家庭暴力合法化的文化规范和习俗，并鼓励举报案件；
- (b) 通过全面立法禁止所有情形下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和性骚扰行为，包括家庭内部性虐待，并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 (c) 加强法律和受害者支助服务，增加对提供相关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资金支持，并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和边远岛屿妇女能够获得这些服务；
- (d) 建立机制，确保幸存者和所有妇女组织参与制定消除性别暴力行为以及保护性关系中自由、自愿和明确同意的公共政策；
- (e) 确保对根据澳大利亚-图瓦卢法拉皮利联盟协议从缔约国迁来的性别暴力妇女幸存者进行保护，并监测其状况；
- (f) 废止对乱伦受害者的刑事定罪，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内部性虐待行为；
- (g) 在数字国家门户和数字平台制定程序和尽职调查机制，通过明确惩处深度伪造色情和未经同意分享亲密图像等行为的法规，预防一切形式的技术助长型性别暴力；建立机制，追究社交媒体平台和在线分销商未能举报、删除或

屏蔽平台上犯罪内容的责任；批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2024年)。

####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未制定关于国内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贩运行为、具有适当量刑的立法，
- (b) 缔约国尚未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也未通过关于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计划；
- (c)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执法部门在严格适用关于人口贩运的刑法规定以及在人口贩运案件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调查和审讯方法方面，缺乏持续的能力建设；
- (d) 缺乏贩运受害者早期识别及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的程序，而且未对高风险就业部门定期开展劳动监察；
- (e) 需要进一步认识到，网络空间已成为实施网络犯罪及锁定贩运受害者的平台，Facebook、Snapchat、WhatsApp 和 Xbox Live 等社交媒体平台也被用于通过私信或“钓鱼”方式招募以妇女和儿童为主的受害者；
- (f) 在实施太平洋澳大利亚劳动力流动计划下的工作方案时，未制定预防和保护妇女及女童免遭人口贩运的相关措施；
- (g) 缔约国将卖淫妇女刑事定罪。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将国内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贩运行为刑事定罪并适当量刑的专项法律，并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b) 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其在所有岛屿上的有效实施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 (c) 就严格适用关于人口贩运的刑法规定以及在人口贩运案件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调查和审讯方法，向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定期、强制性的能力建设，并系统收集关于人口贩运案件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分类数据；
- (d) 加强贩运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早期识别及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的工作，并制定高风险就业部门定期劳动监察方案；

- (e) 加大力度打击网络贩运妇女和女童犯罪，采取战略应对通过网络空间和社交媒体招募受害者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
- (f) 监测根据太平洋澳大利亚劳动力流动计划招募工人，特别是妇女的情况；
- (g) 对卖淫妇女去罪化，采取措施减少对卖淫的需求，并为希望退出卖淫的妇女强化退出方案。

####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4. 委员会注意到，外交部高级专员和所有六名一等秘书均为女性，气候变化部的关键职位也由女性担任，该部由一名女性常务秘书领导。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文化规范与社会期望限制了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八个岛屿议会(*kaupule*)中仅有一个是由女性议长领导，而且女性在岛屿议会议员中仅占比 17%；
- (b) 目前，由 16 名议员组成的图瓦卢议会中无女性议员；
- (c) 政府高层领导职位中女性只占 37%，部长级内阁或国务院中仍无女性成员；
- (d) 妇女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实施气候迁移计划开展战略合作中的参与度有限；
- (e) 女性公众及政治领袖、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和记者成为网络错误信息与虚假信息运动攻击的目标；
- (f) 缺乏措施来应对依赖数字平台所带来的风险，这种依赖可能加剧妇女在政治参与领域面临的挑战，也无措施来确保妇女在数字领域实现平等参与。

####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反对文化规范的运动，消除限制妇女参政尤其是担任领导职务的陈规定型观念，并增加妇女在岛屿议会中的参与度；
- (b)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如法定配额及要求各政党在选举名单中按同等数量和排名提名男女候选人，提高妇女在议会和岛屿议会中的代表比例，以期实现性别均等；
- (c) 促进认识妇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在传统和地方机构中得到平等代表的重要性，并在政府(含部长级职位)及国务院设立性别均等配额，确保妇女得到平等代表；
- (d) 提升妇女在气候变化减缓战略及气候迁移举措各层级决策中的参与度；

(e) 确保数字平台不传播可能阻碍妇女参政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制定性别敏感战略，防止和调查网络空间中针对妇女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案件；消除性别数字鸿沟，使妇女能够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数字经济和数字领域。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6. 委员会强调，气候公正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基石，并告诫缔约国不要将推动流离失所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解决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于 2023 年签署了澳大利亚-图瓦卢法拉皮利联盟协议，该协议承认气候变化与海平面上升构成生存威胁，每年为一定数量图瓦卢公民提供移居澳大利亚的途径。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考虑妇女在该定居计划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并注意到未制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他九项妇女、和平与安全相关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向所有岛屿的社区和妇女群体传播该计划。

#### 国籍

38. 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国籍法》中已删除若干歧视性条款。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图瓦卢妇女为其国外出生子女获取图瓦卢国籍时长期面临实际障碍；
- (b) 图瓦卢妇女申请护照程序繁琐且据报具有歧视性；
- (c) 图瓦卢可能因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出现大规模移民，这在法律上和身份上都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图瓦卢国籍构成重大风险；
- (d) 缺乏保护数字国家国籍权包括保护妇女国籍权的措施。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行政管理办法，以消除国籍文件和裁定中任何残留的性别偏见；
- (b) 向相关公职人员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培训，并确保在护照申请程序中男女待遇平等；
- (c) 执行政策确保大规模移民情境下的妇女、女童和男童享有国籍权；
- (d) 制定一个框架，在数字国家中保护妇女国籍，维护所有图瓦卢人的平等权利，无论其出生情况如何，并通过数字化机制简化出生登记，保证所有儿童包括非婚生子女得到承认。

#### 教育

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缔约国尚未将灾害风险管理、气候变化教育内容纳入各级教育必修课程，鉴于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给图瓦卢带来生存风险，这一点尤为重要；

- (b) 女童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比例较低，在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尤其如此；
- (c) 《教育法》允许根据学生性别酌情决定学校注册，这可能会加剧性别差距；
- (d) 学前女童入学率较低，低收入家庭的女童尤其受到学前教育费用的影响；
- (e) 将怀孕少女开除出校，限制了其教育和未来就业机会；
- (f) 女童和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学校获得经期卫生用品方面面临挑战；
- (g) 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的机会有限；
- (h) 缺乏措施来解决青少年网络欺凌、网络暴力和人工智能驱动的深度伪造问题，也无措施确保女童和妇女掌握数字素养。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各级教育必修课程，并根据《巴黎协定》，确保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体系对学生进行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
- (b) 鼓励女童和妇女选择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非传统领域的教育和职业道路，并制定方案提升她们在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参与度；
- (c) 修订《教育法》，列入促进而非阻碍女童入学注册的准则，并在各级教育中纳入性别平等内容等，消除学校课程和学习材料中的任何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d) 扩大女童，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女童获得免费或补贴学前教育的机会；
- (e) 废除将怀孕少女开除出校的做法，确保年轻母亲重返正规教育系统，并在各级教育中提供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性行为、现代避孕方式和性传播疾病的教育；
- (f) 确保在所有教育机构进行适当的经期卫生管理，免费发放卫生巾，提供充足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确保这些设施包容残疾人；
- (g) 通过提供无障碍、配备必要学习材料和辅助设备的教育设施、保证残疾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通过确保残疾女童和妇女能够充分使用远程学习平台和材料并招聘残疾教师，提供合理便利；
- (h) 解决青少年网络欺凌、网络暴力和人工智能驱动的深度伪造问题；确保提供无线网络和社区计算机中心；将数据隐私和数字伦理纳入教育系统。

## 就业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低，妇女在非正规就业和无报酬家务劳动中所占比例过高，而且缺乏确保残疾妇女获得就业机会的措施；
- (b) 《就业法》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和采矿作业，《监狱法》将妇女限制在所谓“适合妇女”的工作岗位上；
- (c) 公私部门持续存在横向和纵向隔离，使妇女更加集中于文秘、家政服务和手工艺品生产等传统部门；
- (d) 男子育儿假限于 10 天，妇女育儿假为 12 周；
- (e) 缺乏确保妇女在数字国家就业机会的措施。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促进妇女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确保劳动保护与社会保护涵盖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无报酬工作的妇女以及自营职业妇女；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机会；
- (b) 废除所有限制妇女从事某些职业的规定，包括《就业法》和《监狱法》中的规定；
- (c) 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促进妇女在非传统部门就业；
- (d) 延长男子育儿假，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
- (e) 将手工艺和家政服务等传统上由妇女主导的职业纳入数字经济和数字领域，以保存妇女的文化遗产，并面向男童和男子开展运动，促进他们参与传统上由妇女主导的部门，从而助力构建性别偏见更少的经济环境和数字国家。

## 卫生保健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根据健康指标，妇女预期寿命短(66 岁)，妇女肥胖率高(71%)，孕妇(29%)和 5 岁以下儿童(61%)贫血率高；
- (b) 在提供初级保健和预防性保健服务，特别是为边远岛屿妇女提供服务方面存在地域差异，依赖政府资助的海外治疗导致缔约国卫生保健系统的预算拨款减少；
- (c) 妇女，特别是青春期少女和残疾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边远岛屿缺乏妇科和产科服务；缔约国缺乏免费、负担得起的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与治疗服务；
- (d) 缔约国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孕妇面临生命危险时除外；

(e) 缔约国缺乏精神健康战略，鉴于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的格外严重影响，这种战略尤为重要。

(f) 数字国家中缺乏对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充分保障。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全面加强妇女卫生保健，改善妇女的健康指标，包括预期寿命；

(b) 加强和拓展初级保健和预防性保健服务，特别是针对最常见疾病的服务；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负担得起，并在必要时免费获得乳腺癌和宫颈癌的预防、教育、筛查和治疗以及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确保海外治疗不会减少缔约国卫生保健系统的资金；

(c) 确保妇女能够负担得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信息，包括计划生育、安全堕胎及堕胎后服务以及现代避孕药具，尤其是在边远岛屿地区。

(d) 在强奸、乱伦、孕妇健康或生命受到威胁以及胚胎严重受损的情况下将堕胎合法化，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实现堕胎去罪化，以期使自愿、安全、可及的堕胎合法化。

(e) 制定一项具有交叉性视角、促进性别平等的精神健康政策来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精神健康的影响，并确保在缔约国所有地区，包括边远岛屿，提供和部署精神科医生和心理学家；

(f) 确保妇女在数字国家中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消除了阻碍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金融信贷的法律障碍。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根深蒂固的传统和文化规范阻碍妇女特别是土著和农村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b) 缺乏政府支持、面向妇女的小额信贷或创业方案，在边远岛屿尤其如此，也缺乏关于妇女获得金融服务和社会福利情况的按性别分类数据；

(c) 缺乏政策来促进妇女参与休闲活动、文化生活和体育运动，包括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体育项目；

(d) 缺乏对妇女代际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的法律承认和保护。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消除阻碍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剩余法律、社会和文化障碍；

(b) 发展数字经济、移动货币和金融科技计划以及妇女创业和金融扫盲计划；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低息免抵押贷款等促进性别平等的电子商务和信贷政策；鼓励开发移动、数字银行工具，惠及行动不便或难以使用基础设施的妇女；就妇女获得金融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情况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c) 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文化生活、休闲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在边远岛屿和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体育项目，并推动其在体育领域担任领导职务；增加对妇女主导的体育运动的资助和投入；对更多妇女进行体育运动相关管理技能培训；确保从事体育运动的妇女享有经济自主权、财务福祉和健康生活；

(d) 依法承认并保护妇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并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48. 委员会强调，环境与妇女人权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还强调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的气候行动、履行对后代的责任，并确保代际公平。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需要在加强国际法实施及温室气体排放国家责任方面巩固缔约国在全球舞台上的领导地位，需要让妇女参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四条，该条呼吁各缔约方以最大力度作出切实有效、持续渐进的贡献，以实现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的总体目标；

(b) 国内未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防止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海平面上升造成的跨界损害，未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关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作出有效和逐渐的应对，以及关于保护食物权、水权和清洁环境权作为妇女和女童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权利组成部分的规定；

(c) 需要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使图瓦卢能够履行共同应尽义务，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并让更多妇女包括最有可能受气候危机影响的年轻妇女参与气候适应和减缓行动；

(d) 缺乏机制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参与气候变化、灾害风险管理、气候资金和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决策；

(e) 缺乏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的早期预警机制，包括图瓦卢气象局的服务，缺乏无障碍疏散中心；

(f) 缺乏关于根据澳大利亚-图瓦卢法拉皮利联盟协议在澳大利亚重新定居妇女的分类数据，也缺乏关于希望搬迁的残疾妇女和其他面临交叉形式歧视妇女搬迁程序的信息；

(g) 需要提高对气候变化引发的跨界损害案件中人权域外适用问题的认识，并需要在国内适用人权委员会最近在 *Teitiota* 诉新西兰案中通过的意见(第 2728/2016 号来文)。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巩固其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方面的领导地位，并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中落实可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现有最佳科学原则；
- (b) 在国内层面执行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跨界损害和侵犯人权问题的咨询意见；采取有效和逐渐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确保遵守《巴黎协定》；将获得食物、水和清洁环境的权利视为人权，特别与气候变化背景下妇女和女童权利相关；
- (c) 根据委员会第 37(2018)号一般性建议，制定一项履行共同应尽义务的国内战略，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并制定一项促进妇女参与气候适应和减缓行动的国内战略；
- (d) 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灾害风险管理、气候资金相关决策，包括在加强图瓦卢生存基金项目、图瓦卢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改善生计项目和耐气候住房项目中，以及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影响评估和缔约国在这些问题上发挥全球领导作用的努力中；
- (e) 与残疾妇女协商，制定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建设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图瓦卢气象局预警系统，设置无障碍疏散中心；
- (f) 系统汇编关于根据澳大利亚-图瓦卢法拉皮利联盟协议搬迁妇女人数的数据，按年龄、族裔和残疾状况进行分类；
- (g) 提高对气候变化引发的跨界损害案件中人权域外适用问题的认识，并在国内适用人权委员会最近在 *Teitiota 诉新西兰案* 中通过的意见(第 2728/2016 号来文)，特别是关于不推回原则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情况下的适用性问题。

残疾妇女

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缔约国在残疾识别和认证((轻度、中度和重度))等中普遍采用医疗模式，而且缔约国仍保留殖民时代的法律，将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称为“低能者”“白痴”和“精神不健全者”；
- (b) 缺乏针对 2018 年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图瓦卢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以及“太平洋妇女引领太平洋发展”项目结论的应对计划；
- (c) 据报道，智力及(或)心理社会残疾妇女曾与已定罪人员一同被关押在监狱中；
- (d) 未制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领导技能的能力建设方案；
- (e)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数字孪生体开发作出任何规定。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用残疾人权模式，并确保以交叉性视角实施该模式，废除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使用过时和贬损语言的所有法律；
- (b) 与残疾妇女密切协商，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 2018 年《图瓦卢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结论；
- (c) 不以残疾为由监禁人员，包括妇女和女童，并立即释放因残疾而被监禁人员；
- (d) 实施残疾妇女和女童领导力方案，促进她们参与各级政治生活和决策；
- (e)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切实参与塑造数字新格局，并确保数字国家的各个方面都具有残疾包容性。

**婚姻和家庭关系**

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在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偏袒男性继承人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以及在婚姻家庭关系(包括涉及子女监护权和收养事宜)中持续存在阻碍妇女平等权利的法律与文化障碍；
- (b) 将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
- (c) 童婚习俗持续存在，以及社会压力迫使妇女同意包办婚姻，从而限制其与丈夫分居和申请离婚的可能性；
- (d) 缺乏在数字空间保护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平等权利的机制。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废除所有限制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的歧视性法律，消除相关文化障碍，并废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歧视性条款；
- (b) 将成年人自愿同性性关系去罪化；
- (c) 严格执行法定最低结婚年龄 18 岁的规定，不得设置任何例外情形；消除与丈夫分居和离婚妇女的污名，并保护寻求离婚的妇女免遭报复；提高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犯罪性质的认识；加强妇女在婚姻决策中的自主权；
- (d) 通过建立一个专门处理妇女权利的集中、便于查阅的公民权利信息在线储存库，加强对妇女在数字空间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平等权利的保护；提供在线离婚资源；通过数字监测确保遵守法定结婚年龄。

**数据收集和分析**

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许多领域缺乏按性别分类数据收集。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全面收集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按性别分类、具有交叉性视角、包容残疾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纳入其下次定期报告。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7. 值此《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之际，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申其执行承诺，并重新评价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

传播

58.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其官方语言向所有国家机构，包括图瓦卢各岛的传统管理当局(长老院)，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批准其他条约

5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15(e)、31(f)、49(a)和(b)、51(c)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61. 委员会将根据未来清晰且规范化的缔约国报告时间表(见大会第[79/165](#)号决议，第6段)，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七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下次定期报告应涵盖其提交前的整个时期。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